

T/SA

福建省标准化服务行业协会团体标准

T/XXX XXXX—XXXX

盐渍海参加工技术规程

Technical code of practice for processing of salted sea cucumbers

(征求意见稿)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 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福建省标准化服务行业协会 发布

目 次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条件	1
4.1 产地条件及卫生管理	1
4.2 原辅料要求	1
5 工艺流程	1
6 加工技术要求	2
6.1 原料验收	2
6.2 分选	2
6.3 去脏除杂	2
6.4 烫煮	2
6.5 静置	2
6.6 盐渍	2
6.7 检验	2
6.8 称重	2
6.9 包装	2
6.10 储存	3
7 追溯方法	3
7.1 原料记录	3
7.2 生产过程记录	3
7.3 档案管理	3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霞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

本文件由福建省标准化服务行业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盐渍海参加工技术规程

1 范围

本文件确立了盐渍海参加工工艺流程，规定了加工操作各步骤的指示以及转换条件，描述了追溯的方法。

本文适用于盐渍海参加工企业生产操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27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
- GB 273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动物性水产品
- GB 3097 海水水质标准
- GB 4806.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 GB 2094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水产制品生产卫生规范
- SC/T 3035 水产品包装、标识通则
- SC/T 3215 盐渍海参
- JI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盐渍海参 *salted sea cucumber*

拉缸盐海参

以鲜、活海参 (*Stichopus japonicus*) 为原料，经原料验收、分选、去脏除杂、烫煮、盐渍等工序制成的非即食初级加工水产品。

4 基本条件

4.1 产地条件及卫生管理

加工车间、设施与设备、卫生管理及生产过程的食品安全控制按GB 14881和GB 20941的要求执行。

4.2 原辅料要求

- 4.2.1 鲜活海参品质应符合 GB 2733 的要求。
- 4.2.2 加工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要求。
- 4.2.3 暂养用水的水质应符合 GB 3097 中一类海水的要求。
- 4.2.4 加工用盐应符合 GB 2721 的要求。

5 工艺流程

盐渍海参加工工艺程序包括10个阶段。流程图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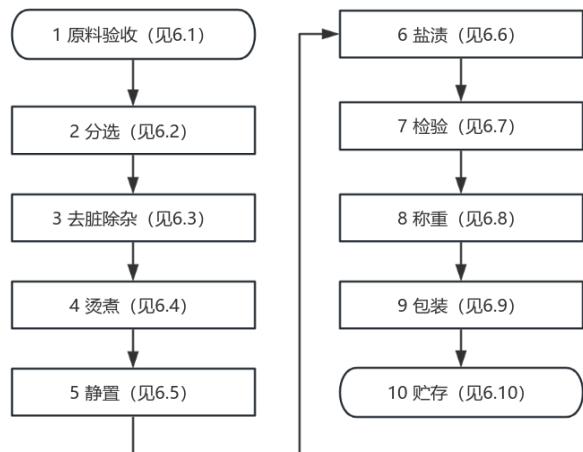


图1 盐渍海参加工工艺流程图

6 技术要求

6.1 原料验收

6.1.1 原料进厂时,应查验供货方出具的原料产地、供货证明等文件,并记录原料来源、外观、规格等基本信息。

6.1.2 验收合格的原料按不同来源、规格分开存放,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及时加工;不能及时加工的鲜活海参原料应暂养于清洁环境中。

6.2 分选

按重量进行规格划分,同批盐渍的原料重量应基本均匀。

6.3 去脏除杂

剖开海参腹部,切口宜占参体长度的1/3,清除海参体腔内的肠腺、生殖腺等内脏以及杂质。

6.4 烫煮

将海参放入约80℃~100℃水中烫煮8min~12min,烫煮过程应勤翻动,去掉浮沫,待海参外皮紧致、刺硬时捞出。

6.5 静置

静置至参体中心温度为42±3℃。

6.6 盐渍

所用容器、工具应洁净,盐渍方法按如下内容进行:

- 盐渍前配置浓度为36%的饱和盐水,冷却至常温备用;
- 按盐一层海参一层平铺方式加入粗盐,海参和盐的比例为100:(30~35);
- 加入提前制备的饱和盐水至完全浸没海参,盐渍时长约48h,期间应充分翻拌。

6.7 检验

成品应符合SC/T 3215的规定。

6.8 称重

应使用经过计量检定合格的衡器称重。预包装产品净含量应符合JIF 1070的规定。

6.9 包装

所用塑料袋、纸盒、瓦楞纸箱等包装材料应洁净、坚固、无毒、无异味并符合SC/T 3035的规定。箱中产品应排列整齐，并附产品合格证明。

6.10 贮存

6.10.1 包装后的产品应储存于0℃以下清洁、无异味的冷库内，库内应做好虫害、有害物质的污染和其他损害的措施。

6.10.2 不同规格、批次的产品应分垛存放，标示清楚，并用垫板垫起，与地面距离>10cm，与墙壁距离≥30cm，堆放高度以纸箱受压不变形为宜。

7 追溯方法

7.1 原料记录

每批进厂的原料应进行记录，记录的内容包括：

- a) 接收日期；
- b) 产地来源；
- c) 养殖场/供应商；
- d) 规格和重量；
- e) 原料鲜活海参新鲜度；
- f) 检验验收情况；
- g) 其他。

7.2 生产过程记录

在执行第5章所规定的各个阶段的程序指示过程中，记录并保持以下内容：

- a) 生产批号；
- b) 生产日期；
- c) 生产班组；
- d) 产品数量；
- e) 关键控制点的监控记录、纠偏措施和验证记录；
- f) 成品检验记录；
- g) 次品处理记录；
- h) 其他。

7.3 档案管理

建立完整的质量管理档案，各种记录分类装订、归档，记录的保存期限不少于二年。